**2017年重庆市环境统计公报**

**一、综述**

2017年的环境统计范围包括工业源、城镇生活源、机动车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及农业源等。根据2017年度环境统计调查结果，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5.27万吨，氨氮排放量3.49万吨；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25.34万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20.40万吨。

**二、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**

2017年全市纳入环境统计的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5.27万吨。其中，城镇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3.58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93.3%；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.56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6.2%；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5.69吨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（注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排放量时不包括污水处理厂，下同）化学需氧量排放1166.75吨。

2017年全市纳入环境统计的污染源氨氮排放量为3.49万吨。其中城镇生活源氨氮排放量3.36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96.2%；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.11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3.2%；农业源氨氮排放量2.59吨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213.35吨。

**三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**

2017年全市纳入环境统计的污染源二氧化硫排放量25.34万吨。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13.99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55.2%；城镇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11.33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44.7%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191.86吨。

2017年全市纳入环境统计的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量20.40万吨。其中机动车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量10.89万吨，占总量的53.4%；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8.67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42.5%；城镇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0.83万吨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97.92吨。

2017年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量为8.33万吨，其中工业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6.87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82.5%；机动车污染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9819吨，占排放总量的11.8%；集城镇生活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4671.9吨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烟（粉）尘排放量80.98吨。

**四、工业固体废物**

2017年，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003.70万吨，其中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1943.20万吨，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97.0%；危险废物产生量60.50万吨，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3.0%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1402.00万吨，其中，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1371.92万吨，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97.9%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30.08万吨，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2.1%。

**五、重点调查行业企业**

2017年全市共调查统计重点工业企业2645家。调查统计火电企业42家，共排放二氧化硫4.54万吨，氮氧化物3.67万吨，烟（粉）尘1.39万吨。其中纯火电企业30家，排放二氧化硫2.84万吨，氮氧化物2.17万吨，烟（粉）尘0.54万吨；自备电厂12家，排放二氧化硫1.70万吨，氮氧化物1.50万吨，烟（粉）尘0.85万吨。

调查统计水泥制造企业50家，排放氮氧化物3.37万吨，烟（粉）尘2.58万吨。

调查统计造纸和纸制品企业50家，排放废水3816.58万吨，化学需氧量0.31万吨，氨氮0.021万吨。

调查统计大型畜禽养殖场117家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5.69吨，氨氮排放量2.59吨。